



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协议的终止协议

二〇二一年九月

终止协议

本《终止协议》由以下双方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在北京市共同签署：

甲方：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CN01 号

法定代表人：党郜

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鉴于双方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签署了《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终止《辅导协议》的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辅导协议》。

二、双方一致确认：就对方在《辅导协议》终止前的履行行为均无异议；双方在《辅导协议》项下无任何法律纠纷及违约行为，亦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双方对因履行《辅导协议》所获知的对方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另有要求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第三方披露。

四、如甲方重新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并且继续聘请乙方作为辅导机构的，双方将另行签订《辅导协议》。

五、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另壹份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六、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终止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6日



